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3

第24号（总号：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8月30日 第24号

(总号:181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11)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	(16)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8号).....	(18)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1号).....	(24)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24)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	(3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3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5号).....	(39)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40)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43)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7号.....	(47)
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	(48)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ugust 30, 2023 Issue No. 24 (Serial No. 1815)

CONTENTS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64).....	(4)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and Annull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4)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Optimizing Foreign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Increasing Efforts to Attract Foreign Investment.....	(11)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Guangdong Province (2021-2035).....	(1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64).....	(16)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Dual Credit System for Average Fuel Consumption and New Energy Vehicle Production in Passenger Vehicle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1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8).....	(18)
Provisions on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Legal Aid Cases.....	(19)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No.1, 2023).....	(2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uto Finance Companies.....	(24)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No. 19).....	(3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Premises.....	(31)
Decree of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No.15).....	(39)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rvices.....	(4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Fire and Rescue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43)
Provisions on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44)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47, 2023).....	(47)
Guiding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Practice Quality of Bond Business of Intermediaries under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4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Railway Rolling Stock Horn Noise.....	(50)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Railway Rolling Stock Horn Noise.....	(5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并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14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废止《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1985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3 月 15 日国家标准局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和

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三）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四）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五）有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第六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客船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删去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一）终止经营；

“（二）减少运营船舶；

“（三）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五）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其他中国企业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中的“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双向直航和经第三地的船舶运输业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将《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删去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将第一款中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修改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删去《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

十四条第二款。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中的“船员适任证书”、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证书”。

删去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删去第一项。

八、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删去第六十条中的“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九、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除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在可采区作业外，采砂船舶应当集中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地点。”

删去第十七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禁止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机构等单位建立统一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实施长江河道砂石开采、运输、收购、销售全过程追溯。”

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

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予以吊销或者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已批准的长江采砂规划、擅自修改长江采砂规划或者违反长江采砂规划组织采砂的；

“（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造成长江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十、将《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发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经济社会发

展服务。”

第五条修改为：“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二条中的“批准”修改为“确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项，

作为第一款第六项：“（六）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5年。”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在第一款中的“伪造发票监制章”后增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删去第一款中的“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第三章名称以及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第二十五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和发票领购簿”。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十二、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一条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收养登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二款中的“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修改为“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修改为“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一款中的“收养

法”修改为“民法典”，第四款中的“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修改为“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第七条、第十条分别改为第八条、第十一条，将其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第八条中的“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发〔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

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

业教育和培训。

(二) 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三) 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QFLP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五) 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

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七)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八) 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 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十)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

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十一)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十二) 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雇佣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十四) 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

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十五) 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六)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 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十)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

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 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二) 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二十三) 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

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二十四)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和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国务院

2023年7月25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3〕7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报请批准〈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自然资发

〔2023〕7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

划》是广东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广东省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是向世界展示我国改革开放成就的重要窗口。《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广东实践。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广东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5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2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5.07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6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36.4%；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435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陆海大通道建设，加强与港澳地区布局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良田粮用，优化南粤精细农业布局，保障区域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促进城乡空间功能融合，建成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广东样

板”。筑牢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大珠江流域岸线修复、生态整治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珍稀海洋生物的“三场一通道”严格实施用途管制。将珠三角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城市群，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完善区域性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城镇地区人居环境质量。以珠三角港口集群为核心，发挥湾区引领带动作用，构建完善的海陆通道网络，打造陆海联动、双向开放的门户枢纽，发挥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的作用。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统筹协调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安排，提升国土空间承载能力。保护传承利用优秀传统文化，整体保护、系统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塑造独具特色的岭南水乡和魅力海岸。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广东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对涉及空间利用的水利、交通、能源、农业、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做好统筹。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

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提升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加快建立《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实现《规划》确定

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8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 64 号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5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议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金壮龙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商 务 部 部 长 王文涛 海关总署署长 俞建华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罗 文

2023年6月29日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
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适应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决定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用车车型积分按照《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2）确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作出调整，重新公布。”

一、将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新能源乘

二、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规定的评价方法，对上一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纳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核算情况报告，一并发布。”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乘用车企业有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新能源汽车负积分的，应当在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核算情况报告发布后 90 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其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和新能源汽车负积分抵偿报告（见附件 4），并在核算情况报告发布后 120 日内完成负积分抵偿归零。”

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使用本企业产生、结转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乘用车企业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转，不得再次交易。”

六、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新能源汽车积分池管理”，包括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新能源汽车积分池，用于乘用车企业储存或者提取新能源汽车正积分。”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全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供需情况，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决定是否开放积分池。决定开放的，同时确定积分池储存比例或者提取比例以及相关实施方案，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经核算，全国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正积分，高于全国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负积分与平均燃料消耗量负

积分（扣减结转和可受让获得的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积分）之和的 200% 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开放积分池，允许乘用车企业在积分池中储存新能源汽车正积分。

“乘用车企业可以在积分池开放之日起 120 日内储存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储存的数量不超过乘用车企业上一年度新能源汽车正积分与储存比例的乘积。

“储存在积分池中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不设结转比例要求，储存有效期 5 年。”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经核算，全国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正积分，未达到全国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负积分与平均燃料消耗量负积分（扣减结转和可受让获得的平均燃料消耗量正积分）之和的 150% 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开放积分池，允许乘用车企业提取储存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

“提取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数量，不超过乘用车企业储存在积分池中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与提取比例的乘积。”

“提取的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在年度积分交易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返还到积分池。”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核算年度是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境内生产的乘用车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的发证日期为准确定相应的年度；进口乘用车以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的海关报关单证放行日期为准确定相应的年度。”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和碳排放管理工作需要，适时研究建立本办法规定的积分制度与其他碳减排体系的衔接机制。”

十三、将附件 2《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修改为：

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

车辆类型	标准车型积分	备注
纯电动乘用车	$0.0034 \times R + 0.2$	(1)R 为电动汽车续驶里程(工况法),单位为 km。 (2)P 为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单位为 kW。 (3)当 R 小于 100 时,标准车型积分为 0 分; $100 \leq R < 150$ 时,标准车型积分为 0.6 分。 (4)纯电动乘用车标准车型积分上限为 2.3 分,燃料电池乘用车标准车型积分上限为 4 分。 (5)车型积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1	
燃料电池乘用车	$0.05 \times P$	

1. 纯电动乘用车积分相关要求
 纯电动乘用车车型积分=标准车型积分×续驶里程调整系数×能量密度调整系数×电耗调整系数。
 (1)当 $100 \leq R < 150$ 时,续驶里程调整系数为 0.7;当 $150 \leq R < 200$ 时,续驶里程调整系数为 0.8;当 $200 \leq R < 300$ 时,续驶里程调整系数为 0.9;当 $300 \leq R$ 时,续驶里程调整系数为 1。
 (2)当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 $< 90 \text{Wh/kg}$ 时,能量密度调整系数为 0;当 $90 \text{Wh/kg} \leq$ 质量能量密度 $< 105 \text{Wh/kg}$ 时,能量密度调整系数为 0.7,当 $105 \text{Wh/kg} \leq$ 质量能量密度 $< 125 \text{Wh/kg}$ 时,能量密度调整系数为 0.8;当 $125 \text{Wh/kg} \leq$ 质量能量密度时,能量密度调整系数为 1。
 (3)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按整备质量(m,kg)不同,设定纯电动乘用车电能消耗量目标值(Y)。车型电能消耗量(kW·h/100km,工况法)满足电能消耗量目标值的,电耗调整系数(EC 系数)为车型电能消耗量目标值除以电能消耗量实际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上限为 1.5 倍);其余车型 EC 系数按 0.5 倍计算,并且积分仅限本企业使用。
 纯电动乘用车电能消耗量目标值: $m \leq 1000$ 时, $Y = 0.0112 \times m + 0.4$; $1000 < m \leq 1600$ 时, $Y = 0.0078 \times m + 3.8$; $m > 1600$ 时, $Y = 0.0048 \times m + 8.60$ 。
 2.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应符合《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GB/T 32694)要求。车型电量保持模式试验的燃料消耗量与《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中车型对应的燃料消耗量限值相比应当小于 70%;其电量消耗模式试验的电能消耗量应小于前款纯电动乘用车电能消耗量目标值的 135%。无法同时满足以上两项指标的车辆按照标准车型积分的 0.5 倍计算,并且积分仅限本企业使用。
 3. 燃料电池乘用车纯氢续驶里程不低于 300km,当 P 不低于驱动电机额定功率的 30%且不小于 10kW 时,车型积分按照标准车型积分的 1 倍计算;其余车型积分按照标准车型积分的 0.5 倍计算,并且积分仅限本企业使用。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

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

本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

署 质检总局令 第 44 号) 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48 号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已经 2023 年 7 月 5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贺荣

2023 年 7 月 11 日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2012年4月9日司法部令第124号公布 2023年7月11日司法部令第148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保证法律援助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或者安排，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

第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定，遵守有关法律服务业务规程，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

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财物。

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对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接待场所和司法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公示并及时更新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和服务规范要求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法律援助人员在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过程中，对可能符合代理或者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提出申请。

第十条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一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如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一并提供；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按指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当事人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应当提交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二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可以通过办案机关或者监管场所转交申请。办案机关、监管场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材料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值班律师提出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申请的，值班律师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材料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等。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或者向有关部门申请处理。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系公民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二）申请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

（三）符合经济困难标准或者其他法定条件。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个人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需要异地核查有关情况的，可以向核查事项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协作。

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协作的，应当向被请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发出协作函件，说明基本情况、需要核查的事项、办理时限等。被请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作。因客观原因无法协作的，应当及时向请求协作的法律援助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申请人补充材料、作出说明所需的时间，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作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申请人经济困难：

（一）申请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符

合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

(二) 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人符合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的。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制作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法律援助，并制作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途径和方式。

第二十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或者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发送申请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援助机构还应当同时函告有关办案机关、监管场所。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要求的时限内，补办有关手续，补充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司法行政机关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指 派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依法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安排本所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对于通知辩护或者通知代理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求指派律师的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人员数量、专业特长、执业经验等因素，合理指派承办机构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承办案件。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收到指派后，应当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第二十六条 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当自安排或者收到指派之日起五日内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但因受援人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按时

签订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已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接受委托辩护的，律师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承 办

第二十九条 律师承办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应当依法及时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案件情况并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按指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阅读能力的，律师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宣读笔录，并在笔录上载明。

对于通知辩护的案件，律师应当在首次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询问是否同意为其辩护，并记录在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的，律师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刑事代理、民事、行政等法律援助案件，应当约见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了解案件情况并制作笔录，但因受援人原因无法按时约见的除外。

法律援助人员首次约见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时，应当告知下列事项：

- (一) 法律援助人员的代理职责；
- (二) 发现受援人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告知其申请方式和途径；
- (三) 本案主要诉讼风险及法律后果；
- (四) 受援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案件有关的情况，收集与承办案件有关材料，并可以根据需要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出具必要的证明

文件或者与有关机关、单位进行协调。

法律援助人员认为需要异地调查情况、收集材料的，可以向作出指派或者安排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向调查事项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协作。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可以帮助受援人通过和解、调解及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依法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人员代理受援人以和解或者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应当征得受援人同意。

第三十三条 对处于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应当积极履行辩护职责，在办案期限内依法完成会见、阅卷，并根据案情提出辩护意见。

第三十四条 对于开庭审理的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做好开庭前准备；庭审中充分发表意见、举证、质证；庭审结束后，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提交书面法律意见。

对于不开庭审理的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会见或者约见受援人、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件主要事实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法律意见。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受援人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答复受援人询问，并制作通报情况记录。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机构要求报告案件承办情况。

法律援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 (一) 主要证据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的；
- (二) 涉及群体性事件的；
- (三)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 其他复杂、疑难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受援人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

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援人申请更换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更换。决定更换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承办。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应当通知辩护情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为其另行通知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办案机关。

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原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当与受援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原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与更换后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案件材料移交手续。

第三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承办案件过程中，发现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案件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七条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的，应当制作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并于三日内，发送受援人、通知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并函告办案机关。

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办理。

第四十条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束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并自结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归档材料。

刑事诉讼案件侦查阶段应以承办律师收到起诉意见书或撤销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之日为结案日；审查起诉阶段应以承办律师收到起诉书或不起诉决定书之日为结案日；审判阶段以承办律师收到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日为结案日。其

他诉讼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日为结案日。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复议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仲裁裁决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为结案日。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受援人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之日为结案日。无相关文书的，以义务人开始履行义务之日为结案日。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以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收到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之日为结案日。

第四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结案归档材料齐全规范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四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审查、指派等材料以及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材料进行整理，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援助人员从事法律援助活动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期间开始的日，不算在期间以内。期间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

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文书格式由司法部统一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2012年4月9日公布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124号）同时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 第 1 号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局 长 李云泽

2023 年 7 月 10 日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汽车金融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国汽车金融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专门提供汽车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名称中应标明“汽车金融”字样。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汽车金融”、“汽车信贷”、“汽车贷款”等字样。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汽车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银行企业法人，其中主要出资人须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大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汽车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 的出资人。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中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丰富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或为汽车金融公司引进合格的专业管理团队，其中至少包括 1 名有丰富汽车金融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第七条 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主要出资人的，还应当具有足够支持汽车金融业务发展的汽车产销规模。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三) 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作为汽车金融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六) 遵守注册地法律，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汽车金融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

慎性条件。

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除应具备第七条第（四）、（六）、（七）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作为主要出资人的，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五)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前款第（三）、（四）项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汽车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及审慎监管需要，调高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第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汽车金融公司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汽车金融公司可以设立境外子公司。具体设立条件、程序及监管要求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汽车金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

度。

第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依据有关行政许可规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公司名称；
- (二)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
- (四) 调整业务范围；
- (五)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六) 修改章程；
- (七) 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合并或分立；
-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其他法定事由。

第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向法院申请破产：

(一)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

(二) 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发现汽车金融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

第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

可程序，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

第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可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 (一) 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二) 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
- (三) 同业拆借业务；
- (四) 向金融机构借款；
- (五) 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 (六) 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
- (七) 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
- (八) 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
- (九) 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
- (十) 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

前款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股东所在集团公司持股 50%（含）以上的公司。

汽车经销商是指依法取得汽车（含新车及二手车）销售资质的经营者。

汽车售后服务商是指从事汽车售后维护、修理、汽车零配件和附加品销售的经营者。

汽车附加品是指依附于汽车所产生的产品和服务，如导航设备、外观贴膜、充电桩、电池等物理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车辆软件等与汽车使用相关的服务。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汽车金融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一) 发行资本工具；
(二) 资产证券化业务；
(三) 套期保值类业务；
(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汽车金融公司申请开办上述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展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严格资金用途管理。

第二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仅限于向其汽车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含贷款或融资租赁合同已结清客户）提供汽车附加品融资服务。

第二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规范开展保证金存款业务，不得从信贷资金中直接扣收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应当坚持举债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审慎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计划；发债资金用途应当依法合规并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转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真实、整体和洁净转让原则。

第二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章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第二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架构，

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主要股东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第二十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董事会应单独或合并设立审计、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设立监事会或专职监事，建立健全监事履职评价制度，明确履职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规范高级管理层履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职责，清晰界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能力的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及专业培训，加强对失职或不当履职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根据业务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薪酬结构，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实施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制度，确保激励约束并重。

第三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年度信息披露制度，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众披露机构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股权信息、关联交易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规范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依法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切实履行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投诉源头治理；加强金融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

第三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分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操作流程；持续开展内控合规评价和监督，加强内部控制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中的作用，确保安全稳定运营。

第三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独立、客观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第三十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四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强化数据安全治理。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规模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适应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

第四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专门负责合规管理的部门、岗位以及相应的权限，制定合规管理政策，优化合规管理流程，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合规培训。

第四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应实行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建立审慎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未提足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消除流动性风险隐患。

第四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防控，确保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

第四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构建欺诈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识别欺诈行为，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第四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模式相匹配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外包等领域的风险防控，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八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完善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主动加强舆情监测，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第四十九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标准以及合作期间定期评估制度，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前款所称合作机构，是指与汽车金融公司在营销获客、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第五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应当对借款人进行信用评级，实施分级管理和授信；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对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尽职审核与专业判断；建立有效的库存监测和盘点、车辆发票、车辆合格证、二手车产权登记证管理制度等贷后风险监测机制。

第五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通过合法方式获得借款人或承租人的征信信息和其他内外部信息，全面评估借款人或承租人的信用状况；独立有效开展客户身份核实、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工作；建立完善个人或机构客户信贷风险模型，动态监测信贷资产质量。

第五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建立健全融资租赁车辆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车辆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车辆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车辆持有期风险。

汽车金融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不得接受已设置任何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租赁物；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五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二手车金融业务应当建立二手车市场信息数据库和二手车残值估算体系，严格把控交易真实性和车辆评估价

格，防范车辆交易风险和残值风险。

第五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客观评估汽车附加品价值，制定单类附加品融资限额。

汽车附加品融资金额不得超过附加品合计售价的 80%；合计售价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合计售价的 70%。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加强对汽车附加品交易真实性和合理性的审核与判断，收集附加品相关交易资料或凭证，并加强贷款资金支付和用途管理。

第五十五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 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

(二)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

(三)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四)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五)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40%；

(六)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5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根据监管需要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前款所称关联方是指《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有关报告、监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确保所提供报告、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在经营中出现或

者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汽车金融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有权依法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必要时可指定外部审计机构对汽车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要求汽车金融公司对专业技能和独立性不满足监管要求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更换。

第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与汽车金融公司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信息交流，定期开展三方会谈或者直接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会谈，及时发现和解决汽车金融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

第六十一条 汽车金融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其行为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以及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 汽车金融公司已经或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依法对其实行接管或促成机构重组。汽车金融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依法予以撤销。

汽车金融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汽车金融公司或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破产重整的汽车金融公司，其重整后的股东应符合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条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根据进入破产程序的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可成立行业性自律组织，实行自律管理。自律组织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汽车金融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汽车金融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汽车金融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汽车金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中国境内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仅限于向境内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境内是指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第六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推土机、挖掘机、搅拌机、泵机等车辆金融服务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原《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8 年第 1 号）废止。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9 号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陈瑞峰

2023 年 7 月 9 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

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违背公序良俗，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从事非法活动或者为非法活动提供条件。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收益以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宗教活动场所名义或者利用宗教活动场所影响力进行商业宣传，牟取非法利益。

第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场所所属宗教的信仰和习俗。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制造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之间不得形成隶属关系。

第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

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内部管理。

第二章 设立审批和登记

第八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九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团体应当提出筹备组织组建方案。筹备组织应当由该宗教团体的有关人员、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拟设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设立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情况说明；

（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四）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以及建筑风格样式的效果图样。

第十二条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和省级宗教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前，应当进行实地核查，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

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正式成立筹备组织，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在批准期

限内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的，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筹备设立事项在延长期限内仍然无法完成的，该筹备设立许可失效。提出筹备设立申请的宗教团体应当做好相关善后事宜。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登记前，应当由筹备组织负责，并在所在地宗教团体的指导下，民主协商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 （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 （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 （四）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文本；
- （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材料（属建设工程的，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地核实核验材料，已经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提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属租借的，提供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安全材料）；
- （六）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教会、教派、人名等冠名。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名称、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证》。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后方可开展宗教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和有关申请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式样印制。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不得涂改、转让、出借。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的，其相关登记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观教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被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或者民政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的；
- （二）无法维持正常运行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两年以上不开展宗教活动的；
- （四）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注销登记，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导该场所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

记手续。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逐级上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未按本办法规定申请注销登记的，在原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十五日内仍未依法办理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协调所在地宗教团体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并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第三章 管理组织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经民主协商产生，由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等组成。

管理组织成员应当三人以上，设负责人一名。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产生、惩处、调整，应当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应当在所在地宗教团体指导下进行换届。特殊情况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可以提前或者延后换届，但是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一般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负责人。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人选现任职所在地省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应

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遵守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和该宗教活动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具备一定的宗教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作风端正，为人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应当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当选时年龄一般不得超过七十周岁。

管理组织成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收养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成员考核制度，及时调整不称职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成员。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和社会生活，违背公序良俗的；

（三）破坏不同宗教之间以及本宗教内部和睦的；

（四）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参加非法宗教组织，从事非法宗教活

动或者为非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七) 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八) 不遵守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九) 不服从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管理组织成员存在前款所列情形，但宗教活动场所未及时发现撤换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责令该宗教活动场所撤换。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落实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本场所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四) 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处理日常事务，维护本场所的正常秩序；

(五) 管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人员；

(六) 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场所的财产；

(七) 协调本场所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场所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凡涉及宗教教职人员聘任及解聘、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成立法人组织、重大经济决策、大额支出、固定及无形资产处置、场所建设和对外交流等重大事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将会议记录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管理组织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管理组织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其决议经管理组织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规范本场所人员的宗教活动、社会活动、对外交流等，加强本场所人员管理，对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惩处。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严格把关、核查身份，并按照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容纳能力及经济能力确定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定员数额，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担任或者离任本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办理任职或者注销备案手续。

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本场所常住人员档案，并将接收、变更、惩处宗教教职人员等有关情况，在三十日内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学习制度，定期组织本场所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宗教知识等。

第三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鼓励、支持本场所人员参加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

第五章 宗教活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的宗

教活动一般应当在本场所内开展，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三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讲经讲道内容应当适合我国国情特点和时代特征、融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宗教活动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引导信教公民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正确区分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和社会生活。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应当坚持规模适当、厉行节约、安全有序的原则，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

寺观教堂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到本场所外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应当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进行。

第四十四条 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不得擅自变更授课教师、教学内容、招生范围、培训时间等。

第四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规范设置和摆放陈列物，引导信教公民文明燃香，依法依规开展放生等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宗教服务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六条 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

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应当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按照《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建设管理

第四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消防、自然保护地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不得未经审批建设或者擅自更改已批准规划方案、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筑风格。

第五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建筑、雕塑、绘画、装饰等方面融汇中华文化、体现中国风格。

第五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应当坚持安全实用、俭朴适度、绿色环保的原则，防止造成资源浪费、增加群众负担、破坏生态环境。

第五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募集资金，不得向信教公民摊派，不得超出偿还能力进行借贷。

第五十三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工程竣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

用。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和所有的房屋等不动产，应当依法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五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均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该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五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宗教活动安全。

第五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本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管理组织负责人为本场所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和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

(二) 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器材，设置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检验、维修记录存档备查；

(三) 定期组织对本场所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演练；

(四) 定期组织消防、食品、卫生、建筑、文物等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安全档案；

(五) 开展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本场所的正常秩序；

(六) 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活动，抵制宗教极端思想，防范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

透。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第五十九条 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的安全；

(三) 全面排查、整治场所内外安全隐患，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 配备与宗教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保人员和疏散引导员等相关工作人员；

(五) 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

(六) 确保宗教活动现场安全、有序；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第六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明火、燃灯、焚纸、焚香等火源管理，强化用电安全，规范敷设电气线路，严格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禁止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搭建临时设施、建（构）筑物。确需使用燃气的食堂、住宿等区域，应当采取安全有效防护措施。

第六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制度并落实制度规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疫情，应当及时向宗教事务管理、食品监管、卫生管理等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建

(构) 筑物的日常维护、安全排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 筑物的功能和用途。

第六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登记、管理、保护位于本场所或者由本场所管理的文物, 防止文物遭到损毁或者遗失。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相关经费。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监事(三名以上监事可以设立监事会), 负责对本场所管理组织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所属宗教的宗教团体、本场所制定的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召开会议, 监事(监事会) 应当列席。

监事由所在地宗教团体、信教公民代表和登记管理机关推选产生, 任期与管理组织成员任期相同, 期满可以连任。管理组织成员及其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六十六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登记项目变更情况,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相应职责。

第六十七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宪

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 在业务范围内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规章制度, 对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监督及其任期、宗教教职人员、主要教职、宗教活动、财务和资产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宗教团体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并执行内部管理制度, 督促内部管理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团体的教务指导以及信教公民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收到反映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情况的, 应当调查核实,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公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责令该场所予以撤换, 是宗教教职人员的,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在地宗教团体是指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旗) 宗教团体。

县（市、区、旗）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职责由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履行。

设区的市（地、州、盟）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履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相关宗教团体的，相应职责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履行。

第七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第 15 号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第 12 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主任	庄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郑栅洁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科技部部长	王志刚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金壮龙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广电总局局长	曹淑敏		

2023 年 7 月 10 日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服务（以下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新闻出版、影视制作、文艺创作等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研发、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未向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

第四条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生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

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暴力、淫秽色情，以及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二）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民族、信仰、国别、地域、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等歧视；

（三）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五）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二章 技术发展治理

第五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生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

支持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建设、转化应用、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六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

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平等互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促进算力资源协同共享，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能。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扩展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资源。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

第七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下称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遵守以下规定：

- （一）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
- （二）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 （三）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第八条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过程中进行数据标注的，提供者应当制定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标注规则；开展数据标注质量评估，抽样核验标注内容的准确性；对标注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提升尊法守法意识，监督指导标注人员规范开展标注工作。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九条 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

人信息保护义务。

提供者应当与注册其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以下称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提供者应当明确并公开其服务的适用人群、场合、用途，指导使用者科学理性认识和依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第十一条 提供者对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不得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够识别使用者身份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

提供者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个人关于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等的请求。

第十二条 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第十三条 提供者应当在其服务过程中，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提供者发现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或者终止向其提供服务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及其在有关行业和领域的服务应用，完善与创新相适应的科学监管方式，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

第十七条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使用者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对训练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条 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境内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国家网信部门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处置。

第二十一条 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

(二)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个人。

(三)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内容的组织、个人。

第二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外商投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民发〔202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制定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民政和消防部门要将《规定》要求作为指导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立即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规定》，并向各类养老机构做好宣贯传达。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消防部门培养一批既懂养老服务发展、又懂消防安全管理的专业培训师资，提高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培训能力。要指导养老机构将《规定》内容纳入本单位负责人及其员工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制作培训视频片、专家解读、集中授课、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讲活动。要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和检查方案，督促各类养老机构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制定操作性强的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疏散逃生演练。要选取部分管理规范、设施完善的养老机构打造一批消防安全管理标杆示范单位，以点带面、引领带动，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水

平。

各级民政与消防部门要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检查、隐患通报、情况会商、综合执法等工作机制。要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在指导开展自查自改基础上，对《规定》落实情况开展一次联合检查，相关检查、整改情况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情况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隐患排除前不得恢复经营。要加强消防安全经费保障，积极争取政府专项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等用于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和隐患整改，将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与运营补贴、等级评定、信用监管等政策挂钩，实施激励。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拓展科技手段和智能硬件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上的应用，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降低火灾发生风险。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3年6月30日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养老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强制性消防标准，严格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行为，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养老机构内部各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消防工作直接负责。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保安、厨师、电工、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各岗位员工对本岗位消防安全负责。

(二) 加强制度建设。养老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等。养老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具体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操作、燃气设备使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根据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三) 明晰多主体各方责任。养老机构与其

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同时明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养老机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并督促、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规范场所安全设置

(四) 合建要求。养老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养老机构内除可设置为满足其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五) 分区要求。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处于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与其他单位进行防火分隔。养老机构内的厨房、烧水间、配电室、锅炉房等设备用房的，应当单独设置或者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六) 布置要求。养老机构的楼层布置，机构内老年人居室、休息室、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的具体布置，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

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 加强消防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养老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

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养老机构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八) 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畅通；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保证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四、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

(九) 严格用电管理。养老机构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应当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用电量大的房间可以通过设置过流、过压电气保护装置，限定房间的最大用电负荷。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

(十) 严格用火管理。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

取暖。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养老机构或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十一) 严格用气管理。养老机构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厨房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量大于 50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养老机构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 1 次，燃气、燃油管道应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和保养。

(十二) 严格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管理。养老机构装修应当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装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材料作为隔热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的芯材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养老机构的装饰材料，如窗帘、地毯、家具等的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营造节庆、主题活动氛围需要使用室内装饰物品的，不得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且布置时应远离用火用电设施，活动后及时拆除。养老机构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采用的保温材料或制品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

(十三) 严格具有火灾风险的设备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内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医疗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

程。设有中心供氧系统的养老机构，供氧站与周边建筑、火源、热源应保持安全距离，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装置，高压氧舱的排氧口应远离明火或火花散发地点，供氧、用氧设备不应沾染油污。核磁共振机房应当配置无磁性灭火器。

(十四) 严格值班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养老机构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警报并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十五) 严格档案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由专人统一管理。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等，并及时予以更新。

五、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

(十六) 开展定期防火巡查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明确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2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1次。养老机构应当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1次。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养老机构应当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养老机构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当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十七) 突出防火巡查检查重点。养老机构防火巡查重点应当包括：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

堆放物品；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完好清晰；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其他需巡查的内容。

养老机构防火检查重点应当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灭火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十八)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养老机构对于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于无法当场纠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形成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九) 科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养老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组织机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等内容。预案应当充分考虑天气情况，夜间、节假日特殊时段等因素对灭火和应急疏散的不利影响。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预

案应当明确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措施，逐一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

(二十) 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养老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其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演练。重点检验相关人员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安全疏散、消防设施使用情况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可操作性等。消防演练应当通知老年人积极参加。演练后应及时总结，并根据情况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十一) 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的指导，积极与周边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等实现联勤联动。

七、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二十二) 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

岗位人员等人员，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

(二十三) 明确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包括：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方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等。

(二十四) 加强老年人消防安全提示。养老机构应当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消防刊物、播放火灾案例视频、举办消防文化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

全托、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参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本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不再适用《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5〕28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47 号

现公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 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督促承销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监管理念，遵循债券市场发展规律，加强监管，压实责任，持续提高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夯实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中介机构全流程执业规范，稳步提升执业质量和专业水平，不断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二是强化履职尽责。夯实制度规则基础，明确责任分工，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切实发挥好“看门人”职责作用。三是深化分类监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突出监管重点，分类分级评价，提升监管透明度和监管效能。四是严格监管执法。依法打击债券市场相关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生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主要措施

(一) 强化承销受托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规范。

1. 提高项目遴选把关能力。主承销商应当构建以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尽职调查体系，通过各种有效方法和工作流程进行专业调查，重点加强对资产和业绩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把关，以掌握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引导发行人合理规划融资结构，切实防范高杠杆过度融资。主承销商应当加强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重大项目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支持，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 督促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主承销商应当督促发行人依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除法定披露内容外，对于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应当进行全面分析和充分披露。债券发行推介过程中，承销机构应当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开展虚假或者误导性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推介活动。

3. 加强承销环节规范管理。承销机构应当加强项目推介、定价配售、信息披露等全过程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不得采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对非公开发行项目进行推介，不得承诺发行价格或利率，不得将发行价格或利率与承销费用直接挂钩。规范债券发行定价行为和簿记建档过程，合理控制簿记建档时间，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4. 有效履行受托管理责任。主承销商同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切实转变“重承销、轻受托”的观念，配备充足且具备履职能力的专职受托管理人员，保证受托管理质量。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切实加强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动态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风险状况、募集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督促发行人依法合规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如发现违法违规线索、重大舆情、重大风险事项，应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并积极做好风险处置。

(二) 提升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

5. 提高评级机构执业质量。评级机构应当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逐步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每年对评级方法模型及代表企业进行检验测试，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健全防火墙机制，坚守专业性、独立性原则，充分发挥评级的事前预警功能，切实提升评级业务质量。

6. 提高债券审计、评估业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债券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债券审计业务的风险评级管理，完善项目承接、复核和审计报告出具等环节的内部质量控制流程，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异常情况保持充分关注，有效识别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评估机构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在评估过程中应当独立、客观、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不得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7. 提高律师事务所债券业务执业质量。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债券相关业务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业务质量和执业风险控制机制。律师在尽职调查中，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

否存在重大诉讼、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设计、受托管理职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事件触发及违约责任承担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事项予以审慎查验，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 强化质控、廉洁要求和投资者保护。

8. 加强内控合规和廉洁从业管理。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债券业务全过程质量和风险管控，强化内控部门对业务前台的有效制衡。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严禁将业务人员薪酬收入与其承做或承揽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不得以商业贿赂、不当承诺、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等方式招揽项目。加强债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管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干预监管工作，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发行等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监管人员。

9. 强化发行人和投资者教育与保护。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健全投资者教育与信息沟通机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四) 依法加强监管，促进行业优胜劣汰。

10. 完善监管制度规则。制订债券业务中介机构监管工作规程，强化中介机构协同配合，加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和透明度建设。进一步区分不同中介机构注意义务范围及履职要求，完善债券承销机构、评级机构执业准则和尽职调查标准，压实尽调核查责任。完善发行定价、承销配售等规则，建立债券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加强发行合规管理，提高登记上市效率。

完善相关自律规则，进一步加强对承销机构债券业务承销报价内控机制和执行情况的规范，严格约束低价恶性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维护良好行业生态。

11. 加强中介机构检查督导。坚持“受理即纳入监管”，完善中介机构全流程、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债券执业情况的检查督导，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进一步健全债券风险及违规问题监管台账，对违约及风险项目集中、执业质量评价不高、市场反映问题较多的中介机构，综合运用飞行检查、联合检查、跨区检查等方式，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增强监管精准性和威慑力。

12. 强化债券承销分类管理。结合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业务发展及执业质量等情况，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分类评价结果运用，对分类评价表现优异的证券公司，在准入审核和创新业务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引导证券公司不断提升债券承销业务质量。

(五) 完善立体追责体系，持续优化发展生

态。

13. 强化行政追责。坚持发行人、中介机构“一案双查”，严肃查处债券业务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未勤勉尽责，依法打击“结构化”发债和返费等承销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日常监管和稽查执法的有机衔接，对涉嫌欺诈发行、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加大稽查处罚力度。坚持“双罚制”原则，严惩违规机构和责任人。

14. 推动行政追责和司法追责的高效联动。落实《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精神，合理界定各方责任，推动建立过罚相当的民事追责体系。推动行刑衔接，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协作，涉嫌犯罪的坚决及时移送，依法对相关方追究刑事责任，强化综合执法震慑。

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铁设备监规〔2023〕16号

各铁路运输企业，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家铁路局

2023年6月6日

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机车、动车组和轨道

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等铁路机车车辆联系和报警产生的鸣笛（以下简称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防范铁路机车

车辆鸣笛噪声扰民问题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应当坚持源头防控、规范鸣笛、综合防治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铁路局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负责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认真落实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制度，开展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综合整治。

第二章 限制鸣笛区的管理

第六条 直辖市及地级市市区及沿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段、普速铁路线路全封闭区段、高速铁路区段、动车组运用所、动车组存车场、客整所、机务整备场、货场等应当纳入铁路机车车辆限制鸣笛区管理。

第七条 因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包括铁路机车车辆限制鸣笛区管理等内容的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减轻噪声污染。

第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铁路沿线环境变化情况，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研究制定铁路机车车辆限制鸣笛区相关管理规定，以及限制鸣笛的技术性规定并动态调整。

第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确定的铁路机

车车辆限制鸣笛区在企业网站、铁路沿线等醒目位置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公告，并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铁路机车车辆限制鸣笛区加强管理，对铁路机车车辆限制鸣笛区内具备条件的铁路线路区段实行全封闭管理。

第三章 鸣笛噪声污染的防治

第十一条 在铁路机车车辆限制鸣笛区内，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遇司机鸣笛标时，装备机车限鸣示警系统的应当开启灯显示警设备，除遇危及人身、行车安全等情况外，限制鸣笛。

第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尽可能采用无线通讯和灯显示警设备等科技手段，科学优化鸣笛联系方式。铁路机车、动车组和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等铁路机车车辆作业中提示报警、相互联系等应当优先采用通信设备联系方式，遇联系不通或者危及人身、行车安全，以及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鸣笛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有人看守铁路道口和站内铁路道口、人行过道两端不设司机鸣笛标。

第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技术发展、标准变化、铁路线路环境变化及封闭管理等情况，定期开展司机鸣笛标清理工作，及时撤除不符合要求的司机鸣笛标。

第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机车车辆视听警示装置第3部分：电笛》等铁道行业标准研究制定铁路机车、动车组和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等铁路机车车辆电笛加装改造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降低鸣笛噪声。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铁路列车鸣笛数据实时采集，督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严格落实限鸣措施。

第十七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联合噪声污染

防治科研机构，组织研究、推广使用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新技术。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封闭防护栅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检查，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加强铁路沿线居民安全宣传教育，增强铁路沿线人民群众自身安全意识，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在用地、资金、施工保障等方面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实施铁路线路封闭管理和“铁路道口平改立”工作，落实铁路运输企业铁路防护栅栏维护管理责任，减少因人民群众在铁路线路上行走、穿越行为造成的铁路机车车辆鸣笛诱发因素。

第二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与辖区内地方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建立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强相关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大力整治破坏铁路防护栅栏和随意穿越铁路线路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铁路运输企业因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铁路机车车辆声响装置正常使用、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铁路机车车

辆鸣笛噪声监测等导致噪声严重污染，以及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扰民投诉调查处理工作，定期分析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扰民问题投诉情况。对因铁路机车车辆鸣笛造成严重污染的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督促铁路运输企业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研究制定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铁路机车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铁路机车车辆声响装置维护和保养义务或者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以及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 年 7 月 28 日

任命许大纯为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2023 年 7 月 31 日

任命徐忠舜为国家消防救援局副局长。